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3-05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类型:公司子公司发起设立私募股权基金。

● 投资标的: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拟投资金额:公司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总额90,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前次披露的拟发起设立的基金名称为"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6日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编号:临2023-049)。

● 截至2023年12月28日,各方已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联合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二期基金")、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型基建基金")、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重一创二期基金")共同设立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03,100万元人民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90,000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华舆高新交控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基金名称现变更为"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陆建洲

成立日期:2016年1月8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为中国中车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鹏

成立日期:2018年2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5号楼61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车资本出资2,250万元人民币,持有45%股权;国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250万元人民币,持有45%股权;青岛融正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500万元人民币,持有10%股权。

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基金管理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资本持有基金管理人45%的股权;基金管理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会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协议或安排。

四、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28日,投资各方已就设立基金签署《合伙协议》,基金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设立。根据各方签署的《合伙协议》,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华舆高新交控(芜湖)产业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基金总规模: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03,100万元人民币(具体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3.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 基金的合伙期限:九年,其中投资期五年,退出期三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一年。

5. 基金合伙人情况:基金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中车资本、国调二期基金、新型基建基金、三重一创二期基金为有限合伙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2)中车资本

中车资本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二、对外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3)国调二期基金

公司名称: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郭祥玉

成立日期:2023年7月2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4至19层101内7层7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调二期基金由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晋昇发展(山西)有限公司、中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共同出资设立。

(4)新型基建基金

公司名称: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亮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黑龙江路8号滨湖金融小镇BH2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新型基建基金为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三重一创二期基金

公司名称: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先炉

成立日期:2022年9月14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A1楼39层39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三重一创二期基金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进度:

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303,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各出资人及其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车国创(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100	1.0228%
2	中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9.6932%
3	国调二期协同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	29.6932%
4	安徽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7954%
5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	19.7954%
合计			303,100	100%

基金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全部以货币形式分三批次缴付出资,首批次出资比例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40%,第二批次出资原则上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0%,第三批次出资原则上为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30%。

7. 基金主要投资领域: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其他普遍被认为有高度投资价值的行业。

8. 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已设立,尚待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基金备案手续。

9. 基金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在基金存续期内亦不会持有公司股份;基金除了与合伙人之间的合伙权益分配关系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基金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 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人会议为基金最高权力机构,对《合伙协议》约定事项进行讨论并作出合伙人决议,合伙人会议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额行使表决权。

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基金日常经营运作及投资进行管理,行使对投资的经营管理权,执行合伙经营事务,作为基金股权投资之对外代表。

2. 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的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分配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基金合伙事务(包括基金投资业务)的管理权、决策权及执行权;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收取管理费及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召集、召开会议;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及《合伙企业法》规定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基金谋求最大利益;作为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基金的运营、管理、控制、决策及其他合伙事务;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向有限合伙人提供基金信息、报告、文件;依据《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合伙协议》约定进行收益分配。

(2)有限合伙人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出席合伙人会议,行使表决权、获得收益分配;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当执行事务合伙人、人员行为损害基金利益、违反《合伙协议》约定时,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改正建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获取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估值报告及说明、基金管理人报告、托管报告。结合涉及自身利益事项,查阅基金会计账簿、档案,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审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基金中的权益;对于有限合伙人拟转让的基金权益享有优先购买权;分配基金清算的剩余财产。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向基金缴付出资,保证出资来源合法且为其依法可支配资产;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基金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基金。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基金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基金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基金签署文件,或从事其他对基金形成约束的行为。但参与合伙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以及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相关的行为并不违反本条的义务;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管理费等费用以及按《合伙协议》约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管理费

投资期管理费率为1.5%/年,退出期管理费率为1%/年。普通合伙人不承担管理费,因此在投资期和退出期不计提管理费。

4. 收益分配安排

项目投资收入中,按照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1)支付基金应付未付的费用并预留合理金额;(2)剩余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3)全体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后,按每年6%(单利,门槛收益率)的收益向全体合伙人支付;(4)支付以上资金后,如有剩余金额,其中80%应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基金的投资模式

1. 投资领域

基金将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以及其他普遍被认为有高度投资价值的行业。

2. 投资要求

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总值的20%,且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20%。基金对拟投资项目公司投资时,投后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的30%且不得成为被投资企业的第一大股东。

3. 盈利模式及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基金将采取多元化的退出策略。对于符合上市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市场IPO、借壳上市等;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协议转让和管理层和/或实际控制人/目标公司回购等退出方式。

五、本次投资的风险

目标基金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风险;可能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者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经济环境、行业环境、政策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或出现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六、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聚焦轨道交通、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半导体、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与公司产业布局存在协同,公司子公司投资该基金,有利于创新投资模式,推进产业与资本的有效融合。

本次投资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信息等方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菊芳女士召集并主持;

5、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担保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额度18,000万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6)。

(表决票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需要,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营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西藏营销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本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注)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西藏营销	100%	69.89%	20,000	60,000	16.85%	否

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是指公司为西藏营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60,000万元。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西藏奇正藏药营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7年9月29日

3、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茶古大道规划路

4、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主营业务:中成药的批发;冬虫夏草、食品(保健食品)的销售;医疗器械、化妆品、消毒产品、保健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西藏营销100%股权,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09.30(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7,156,303.29	1,446,493,996.52
负债总额	856,077,819.81	1,010,899,021.3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53,828,201.39	1,008,346,144.3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其中:担保	-	-
抵押	-	-
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331,078,483.48	435,594,975.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805,631,396.63	988,366,031.40
利润总额	50,122,347.12	31,312,336.39
净利润	44,989,316.39	25,333,821.84

9、信用等级:AA

10、西藏营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融资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公司与相关机构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

五、董事会意见

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西藏营销的银行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目的是保证西藏营销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资本结构,更好地利用银行信贷资金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对西藏营销具有实际控制权,为其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可以切实做到有效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被担保人西藏营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措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60,000万元(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藏营销担保6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000万元(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西藏营销提供担保余额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因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的票据池业务,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担保额度18,000万元;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介绍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票据池业务开通后,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对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票据保函等有价证券,用于办理贷款、支付供应商货款等业务。

2、合作银行

公司及子公司拟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八一支行(以下简称"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

3、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65,000万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融资业务;此外,公司为三家子公司票据池质押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1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甘肃奇正藏药有限公司额度6,000万元、甘肃佛阁藏药有限公司额度4,000万元,控股子公司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额度8,000万元)。即公司、子公司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票据池融资业务及公司为三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开展票据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65,000万元。

4、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质押额度范围内采用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

5、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客户使用票据结算,公司及子公司货款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1、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合作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减少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及子公司在对外结算上可最大限度地使用存量汇票转化为对外支付手段,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汇票作质押开据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将公司及子公司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及子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可通过使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担保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款。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票据池质押额度,票据对该项业务形成初步的担保功能,随着质押票据到期,办理托收解汇,致使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及子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子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质押票据台账、跟踪管理,定期对票据质量进行评估,及时安排公司及子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票据池质押率。票据池业务的担保风险可控。

3、本次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均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金额、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上报至公司董事会。

3、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2、提案1.00、2.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2.00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信函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102,信函上请注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010-84766081。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平、李阳 电话号码:010-84766012

电子邮箱:qzzy@qzh.cn 传真号码:010-84766081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87;投票简称:奇正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提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暨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投票时请在提案后相关意见下打"√",该提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提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时间

3.1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3.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7层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雷菊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7.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代表股份463,592,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438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代表股份462,941,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7.315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7%。

7.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4人,代表股份650,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650,7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27%。

7.3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总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股东大会无本议案关联股东出席。

总表决情况:同意463,582,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8%;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2%;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40,75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83%;反对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366%;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941,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6%;反对650,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62,941,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96%;反对650,7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4%;弃权33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吴团结、唐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